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金字第74號

原　　告　江榮貴

訴訟代理人　葉名展律師

　　曾宥窒律師

被　　告　林橙荃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重附民字第100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對被告林橙荃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僅移送後之訴訟程序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，至移送前之訴訟行為是否合法，仍應依刑事訴訟法決定之。故移送民事庭之附帶民事訴訟，縱其於移送前提起時，不備刑事訴訟法之合法要件，但其移送後之訴訟程序，既應適用民事訴訟法，即屬該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謂之起訴不備其他要件，自應依此規定，以裁定駁回之(最高法院89年度台抗字第196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另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本院刑事庭114年度金重訴字第4號案件中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固對被告梁慶飛等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本件被告應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9,365,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惟系爭刑案經本院刑事庭於民國115年2月2日判決，就被告林橙荃部分，認定違反證券交易法第22條第3

項、第1項規定，而犯證券交易法第179條、第174條第2項第3款之法人行為負責人非法出售有價證券罪之共犯或幫助犯，因證券交易法第22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目的在建立證券業務之特許制度，以貫徹國家金融監督管理政策、維繫證券金融市場之一般秩序（公法益），而非以個別投資人之財產利益（私權）為直接保護對象（最高法院80年度台抗字第253號民事判解參照），是原告並非直接被害人，核與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之要件未合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5日裁定命原告應於收受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繳205,456元，該裁定業已於115年6月17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有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及答詢表在卷可稽(見卷第17至23頁)，是其對被告林橙荃之訴，難認為合法，應與假執行之聲請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芊卉